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5】第000382号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840,595,192.6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65,215.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05%；基本每股收益0.045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238,271.9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05,941,129.8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62,757,548.5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到期。董事会提名杨恒坤、丁振华、林培明、陈勇、李小滨、王清刚、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简历见附件 1）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 4.5 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3 年。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5-007-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恒坤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 2015-008-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议题 1、2、4、5、6、7、8、14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恒坤：男，1964 年生，大学，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董事。

杨恒坤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振华：男，1965 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电力调度自动化事业部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丁振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169575 股；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培明：男，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培明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勇：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中心所工程师、副所长，生产处副处长，配电事业部经理，电自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陈勇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小滨：男，1967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保护及变配电自动化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质量师、董事。

李小滨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刚：男，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张裕股份有限公司保健酒公司财务科科长，烟台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董事。

王清刚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

江秀臣，男，1965年出生，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电力学院副院长、电气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863专项专家组副组长、国际智能电网行动网络（ISGAN）中国

联络办公室主任，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28）独立董事。

江秀臣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房立棠，男，1968 年出生，法学和管理学双硕士。现任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首任监事长，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21）独立董事。

房立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之萍，女，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现在退休。

曲之萍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